

結婚的人比較快樂嗎？ 婚姻對幸福感的異質性處置效應分析

胡力中*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E-mail: lchu@nccu.edu.tw

收稿日期：2020.09.04；接受刊登：2021.04.22

摘要

隨著臺灣社會結構及家庭規範的變化，晚婚及不婚逐漸取代普遍成婚，進入婚姻不再是每個人必經的人生途徑。在這樣的家庭及人口趨勢下，究竟婚姻是否能帶來幸福？而婚姻對幸福的影響是否又因人而異？本文旨在探討婚姻對於年輕成年人幸福感的影響，並著重在婚姻對幸福感的異質性處置效應分析（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透過使用2011年與2017年自臺北市、新北市及宜蘭縣所蒐集之「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Taiwan Youth Project）長期追蹤資料，並運用傾向匹配權數（propensity score weighting）處理進入婚姻之可觀察選擇效應及估計婚姻對幸福感的異質性效應。研究結果顯示婚姻能顯著提升個人的幸福感且此影響並非來自選擇效應，而是來自因果效應；換言之，婚姻能促進所有男性及高結婚機率女性的幸福感，但對於低結婚機率的女性則無顯著助益或僅具備消極意義的助益。簡單來說，婚姻對於年輕成年人的幸福感仍是重要的社會決定因素，但僅限於男性及進入婚姻機率高的女性。婚姻對進入婚姻機率低的女性之幸福感的促進效應有限。政府在推動鼓勵婚姻的相關政策措施時，需瞭解何者能從婚姻中獲益且應避免一體適用的政策解決之道。

關鍵詞：婚姻、社會選擇、傾向匹配權數、異質性處置效應、幸福感

壹、導論

過去臺灣社會近乎普遍成婚（universal marriage），但隨著社會結構及家庭婚姻規範的變遷，進入婚姻不再是人生必然的選項。在1978年時，20-24歲的男性及女性，分別已有約13%及40%者已婚。然而在2017年時，相同年齡段僅有不到3%的男性及女性已經進入婚姻。若再觀察35-39歲年齡組，1978年時超過九成的男性及女性都已成婚，但是2017年時僅剩51%男性及64%的女性已經進入婚姻，甚至到了45-49歲也僅有約七成的女性進入婚姻，比1978年時少了將近兩成（圖1）。若從總初婚率來看，臺灣總初婚率在自1980-2000年間已從過去超過九成，下降到大約僅有七至八成，反映了約有將近二至三成的人口可能終生未婚。在1998年和2008年經濟危機時，總初婚率更是呈現近五成的歷史低谷，反映了有將近五成的人有可能終生未婚（陳信木、林佳瑩 2017）。而總初婚率的下滑，更是造成總生育率的下滑及未來老年單人家戶數量成長的重要肇因（王德睦、張國偉 2010；陳信木等 2019）。

婚姻對個人的重要性不僅止於影響個人的家庭結構及生育行為，婚姻更是成人時期最主要的社會關係且與個人的主觀福祉（subjective well-being）¹密切相關。婚姻帶給個人情感和性的親密性、友誼的陪伴與緊密的日常人際接觸；提供了象徵性的意義及地位，標誌著與未婚身分的不同；在面對生命中重要的變故及壓力時，配偶提供社會及情感的支持；夫妻共享生活及資源，減少生活的成本（Cherlin

1 主觀福祉包含幸福感與生活滿意。本文僅研究婚姻對幸福感的影響，不包含生活滿意。關於主觀福祉、幸福感與生活滿意間關係的探討可參見Diener et al. (2009)。國內相關研究可參見陶宏麟、鄭輝培 (2019)。在本文中，作者交替使用主觀福祉、幸福感與快樂三個詞，但三者意義視為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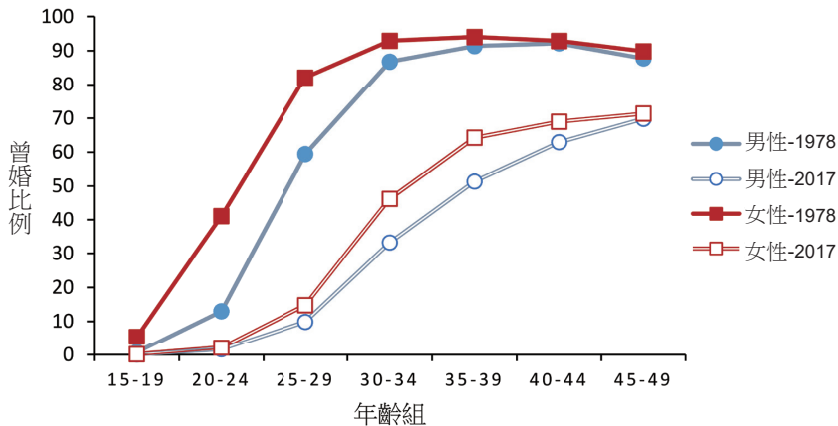


圖1 1978年與2017年累積曾婚百分比

註：本圖彩色版本請見線上版 (<https://goo.gl/9CgARX>)。

資料來源：依據1978年和2017年人力資源調查原始資料計算。

2010; Umberson et al. 2010)。此外，藉由婚姻，個人得以結識配偶的朋友及親屬網絡，進而接觸到更大的社會網絡 (Ross and Mirowsky 2013)。婚姻可能帶來上述的種種益處，也正因如此，研究指出結婚的人，一般而言，較為快樂、健康，壽命亦較長 (Lillard and Waite 1995; Tao 2019; Waite and Gallagher 2001)。

然而，過往婚姻與主觀福祉及社會心理健康的研究多集中在歐美社會，僅少數研究探討東亞社會婚姻對個人主觀福祉與社會心理健康的影響 (Lim and Raymo 2016; Tao 2019)。或許，在具近乎普遍成婚文化規範及實作的東亞社會中，婚姻對個人主觀福祉與社會心理健康的影響不是重要的議題。然而，如同歐美國家一般，隨著家庭規範及社會結構的變化，晚婚及不婚逐漸地取代普遍成婚，進入婚姻不再是每個人必經的人生途徑。婚姻對於福祉扮演的角色為何？已婚者與未婚者間的幸福是否存在差距？這些問題已成為瞭解臺灣人口、家庭與福祉無可迴避的議題。

貳、文獻探討

一、婚姻、主觀福祉與社會心理健康

婚姻是成人時期最主要的社會關係且與個人的主觀福祉、生理及社會心理健康密切相關。過往研究已顯示結婚的人活得較久、較快樂，也較少有心理疾病（Waite and Gallagher 2001）。研究者指出婚姻可透過經濟資源的共享、社會與情感的支持及社會控制等多重機制達到對於主觀福祉保護及促進效果（Lillard and Waite 1995; Umberson 1987; Umberson et al. 2010）。相較於此社會因果的解釋（social causation explanation），亦即婚姻能增進個人的主觀福祉及社會心理健康，社會選擇的解釋（social selection explanation）則是認為結婚的人比其他人較為健康和快樂是因為選擇效應，而非因果效應，即健康和快樂的人較容易找到伴侶並進入及維持婚姻（Goldman 1993; Tumin 2018）。尤其是健康和快樂常與社經地位、外貌等這類同樣影響進入婚姻的因素高度相關（Carr and Friedman 2005; Hamermesh and Abrevaya 2013）。

為了區別婚姻的因果及選擇效應，研究者應用多種不同的統計分析方法以瞭解婚姻是否具備促進健康的效果，抑或是健康快樂的人在婚姻市場具備更多優勢，因而更容易進入及維持婚姻（Lim and Raymo 2016; Musick and Bumpass 2012; Simon 2002）。Tumin and Zheng（2018）運用傾向匹配分數（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及異質性處置效應分析（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檢視婚姻對健康的影響，研究顯示婚姻具備健康促進效應。學者也運用個人固定效應模型（individual fixed-effects models）控制與進入婚姻及健康相關且不隨時間變化的遺漏變項（time-invariant omitted variable）。在控制不

隨時間變化的遺漏變項後，研究者通常發現婚姻的健康促進效果不如預期明顯，甚至對健康沒有任何的影響，顯示不可觀察的選擇效應（selection on unobservables）解釋了婚姻的保護效果（Guner et al. 2014; Tumin 2018）。Tao（2019）同樣運用個人固定效應模型探討臺灣社會中婚姻對個人幸福感的影響，但其研究發現則指出，婚姻能顯著提升男性及女性的幸福感，且此正向影響並非源自婚姻的選擇效應。研究者也提到，婚姻保護及選擇效應並非互斥，而是共同形塑婚姻、主觀福祉及社會心理健康（Lillard and Waite 1995; Wade and Pevalin 2004）。

除了社會因果及選擇性解釋外，研究者也認為婚姻對於福祉及社會心理健康的影響，受到社會中賦予婚姻的意義及功能所形塑，也因此婚姻於個人的福祉及社會心理健康隨著時代及社會脈絡的改變而變化。在對單身者充滿歧視或婚姻具備強烈規範性的社會中，單身者的社會心理健康明顯不如已婚者。Liu and Umberson（2008）運用多年期的橫斷面資料進行分析後發現，已婚及未婚者的健康差距在1972-2003年逐漸消逝，他們認為因對單身者歧視的減弱及單身者同樣能享受一些過往已婚者才能擁有的資源，使得已婚及未婚者間的健康差距縮小。其他學者也認為，若有其他居住安排能提供與婚姻相近的功能，那麼婚姻對個人福祉與健康的保護效果將不再顯著。Musick and Bumpass（2012）發現美國的已婚者及同居者在社會心理福祉、健康及社會連結上相差無幾。他們認為隨著現代經濟的發展及個人主義的盛行，過去僅能由婚姻提供的益處，如經濟共享、親密關係等，也已可從同居中獲得且在象徵意義上，婚姻與同居間的界線已逐漸淡化。因此，婚姻對個人的社會心理福祉、健康及社會連結的影響已經不再如過往一般具有無可取代的重要性。跨國研究顯示已婚者與同居者福祉間的差異會依據各國對於同居接受程度而有所不同。同居接受度高的國家，已婚者和同居者間福祉的差異較小。反之，差異則較大（Soons and Kalmijn 2009）。

在臺灣的社會脈絡下，學者也有類似的觀察。楊文山、李玉倩（2008）使用1992-2005年「臺灣社會意向調查」與「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分析臺灣民眾婚姻與幸福感關係的變化，其研究顯示臺灣25-39歲的年輕世代，已婚者的幸福感逐年降低且隨年齡的增加而減少。然而，同一世代的未婚男女的幸福感，則隨著年齡有增加的趨勢。作者認為臺灣社會對同居及單身者的去汙名化、離婚率的增加，婚姻對個人親密關係及經濟安全制度性保障的減弱，都是使得婚姻對個人幸福感影響減弱的可能原因。

針對以上文獻的回顧及探討，我們發現婚姻對於福祉及社會心理健康的效益未必是因果關係，亦可能是來自婚配過程中的選擇效應，使得較為健康快樂的人容易進入婚姻。而婚姻對主觀福祉與社會心理健康的效益也端視社會脈絡賦予婚姻的意義及功能而有所變化。

二、婚姻的異質性效應

除了關心婚姻對福祉與社會心理健康的影響是社會因果或選擇效應，以及探討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下，婚姻的益處是否產生變化外，近期研究者也關心究竟誰從婚姻中獲得較多的益處，即婚姻的異質性效應（Perelli-Harris et al. 2019; Tumin and Zheng 2018）。異質性效應的分析與觀念在探討婚姻對於幸福感及健康的效用上有其學術及政策上的價值（Perelli-Harris et al. 2019; Tumin and Zheng 2018）。美國政府鑑於婚姻對於成人健康與福祉、小孩福祉及發展的重要性，積極推動促進婚姻（promotion of marriage）的相關措施，希望透過婚姻使得個人或是小孩享有更穩健的社會安全網（Waite and Gallagher 2001）。若是婚姻對於進入婚姻機率較低的群體能產生較大助益，如社經地位較低者，那麼婚姻促進的相關措施則有助於彌平健康或福祉的不平等。

過往研究者提出資源替代理論（resource substitution theory），認為當個人缺乏其他促進主觀福祉及社會心理健康的資源時，婚姻作

為個人少數可以依賴的資源，能彌補其他所缺乏的資源，進而帶來最多的效用（Ross and Mirowsky 2010）。同樣的，不太容易進入婚姻者，如低社經地位者，婚姻對其而言可以替代個人缺乏的資源，因此能為低社經地位者帶來更多的效益。而容易進入婚姻者，如高社經地位者，因擁有許多其他資源，不太需要婚姻所帶來的資源，故而婚姻能帶來的額外效益相當有限。相較於資源替代理論，資源加乘理論（resource multiplication theory）意指資源之間具備加乘的效果，個人可以從資源間的加乘效果獲得更多效益。換言之，婚姻會與個人已擁有的資源產生協同作用，為個人帶來更多的效益。因此，婚姻使得容易進入婚姻者，如高社經地位者，能獲得更多的福祉及社會心理健康的效益。簡言之，婚姻與高社經地位者已有的資源能產生一加一大於二的福祉及社會心理健康效益（Ross and Mirowsky 2006）。

在關於婚姻對於福祉及社會心理健康的異質性效應上，究竟是高機率或低機率結婚者能從婚姻中獲得更多的效益（資源替代理論 vs. 資源加乘理論），學界尚未有定論（Perelli-Harris et al. 2019; Ross and Mirowsky 2006, 2010）。部分研究支持資源替代理論，例如：Choi and Marks（2011）的研究指出相較於高收入的美國男性，低收入的美國男性更難進入婚姻，但婚姻對於低收入美國男性的死亡風險卻有較強且正向的保護效果。另有經驗研究則是支持資源加乘理論（Kroeger 2017; Teachman 2010）。Teachman（2010）的研究便發現白人男性及女性皆較黑人男性及女性更容易進入婚姻，而相較於已婚的黑人男性及女性，已婚的白人男性及女性擁有較少的健康限制（health limitations），顯示在美國更容易進入婚姻的族群，從婚姻中獲得更多效益。以上的經驗研究皆指出婚姻對福祉與健康存在異質性效應，也揭示了婚姻可能產生資源替代或是資源加乘效應，使得不同社經地位或是族群從婚姻中獲得不同的效益。

然而，Tumin and Zheng（2018）指出既有文獻在探討婚姻的異質性效應時，多數是聚焦於單一特質的異質性效應，如前所述的所得

或族群。但是，許多特質具高度相關性，如高教育者，所得通常也比較高；族群間也存在教育及所得的差異。其次，進入婚姻的機率受到多種可能因素所影響，僅運用單一特質預測進入婚姻的機率並進行婚姻的異質性處置效應分析過於簡化婚配過程中可能影響進入婚姻的因素。Tumin and Zheng運用傾向匹配分數，納入可能影響進入婚姻的多重因素以估計進入婚姻的機率，並結合多層次模型來探討婚姻對於進入婚姻機率相異的群體間健康效用的異質性處置效應分析。研究結果部分支持婚姻資源加乘理論，指出維持婚姻機率高的男性，愈能從婚姻中獲得更多健康的效益，但婚姻對女性的健康則無異質性效應。Perelli-Harris et al. (2019) 則運用傾向匹配權數比較英國、奧大利、德國及挪威四國婚姻對幸福感的異質性效應。研究顯示不同國籍及性別者，婚姻對幸福感的異質性效應不同。其中最有趣的發現是在性別平等、對同居友善及社會福利制度完善的挪威，婚姻仍能對挪威女性的幸福感帶來正面的助益。作者原預期挪威法律及福利制度提供結婚及同居者相差無幾的保障，同居與結婚者間的幸福感的差異，但其經驗證據顯示婚姻仍能促進挪威女性的幸福感。作者認為可能是婚姻象徵著與伴侶更緊密的關係及更慎重的承諾，使得婚姻對挪威女性的幸福感有正面的助益。

三、臺灣社會脈絡

過去臺灣社會近乎普遍成婚，但隨著家庭婚姻規範的變遷、兩性平等的趨勢及社會結構的變遷使得男性及女性的初婚年齡逐漸增加，甚至二至三成的臺灣成年人終生不婚（陳信木、林佳瑩 2017）。在家庭婚姻規範方面，個人進入婚姻的理由已逐漸從傳統家庭規範性的原因轉變成追求親密關係或個人主義式的理由。鍾宜吟、蔡明璋（2008）使用2001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分析已婚者結婚的理由，其研究指出已婚者結婚最主要的理由為尋求安定的生活，其次為親密關係（兩人相愛），最後才是傳宗接代、需要配偶來照顧父

母、料理家務、懷孕及家人要求等傳統家庭規範性的理由。另外，在此研究中作者也指出臺灣已婚者個人主義的婚姻觀盛行，多數人所重視的婚姻福祉來源為婚姻中的親密關係。然而，隨著臺灣社會風氣的開放，社會對同居包容度的增加，個人即便不進入婚姻，仍能享受親密關係中所帶來的福祉，致使個人缺乏進入婚姻的動機（楊文山、李玉倩 2008）。

從傳統家庭規範性的結婚理由轉變成個人化理由，反映了個人賦予婚姻的意義及價值上的轉變。然而，在東亞社會中，婚姻不僅只是為了尋求安定的生活或滿足親密關係的需求，更意味著被動的接受「婚姻包裹」（marriage package），也就是女性常被期待婚後犧牲自己的職涯，承擔生兒育女、相夫教子的義務（Bumpass et al. 2009）。但是，隨著兩性平等的趨勢，抱持著平等性別角色態度的女性，不願意僅局限在傳統的妻子或母親等角色。研究顯示對於職業角色愈重視的女性，想結婚的意願愈低，而對於母職角色愈重視者愈想進入婚姻（Blakemore et al. 2005），即使女性認同家庭主婦角色背後蘊含的責任與義務，受過大學教育的女性也會推遲進入婚姻的時程（Barber and Axinn 1998）。

在社會結構方面，高等教育的擴張，使得個人推遲進入勞動力市場的時間，也間接將結婚的時間點往後擠壓（陳玉華、陳信木 2012）。女性教育程度的提升，一方面產生婚姻擠壓的現象，使得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及教育程度低的男性無法找得匹配的婚配對象；另一方面，也提升女性經濟獨立自主的能力，使得女性無須仰賴婚姻以獲得經濟與生活的保障（楊靜利 2004；楊靜利等 2006；Sassler and Schoen 1999）。

綜合上述，臺灣社會在家庭規範、性別平等及社會結構皆經歷了巨大的轉變，使得晚婚或不婚更為普遍。然而，隨著晚婚或不婚的普及，婚姻作為基本的社會制度，其對於個人健康及社會福祉是否仍具重要性？進入婚姻是否能增進個人的幸福感？誰又從婚姻中獲得更多

的效益？上述問題，仍有待回答。本文希望藉由「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Taiwan Youth Project, TYP）及異質性處置效應分析，能為上述問題提供嚴謹的經驗證據及解答。

參、資料與研究方法

一、資料

為瞭解臺灣社會婚姻對於幸福感的影響，本計畫使用TYP進行相關資料分析。TYP於2000年啟動第一波正式調查並運用多層次機率抽樣，自臺北市、新北市及宜蘭縣共40所國中之中選取5,600個樣本，其中國中一年級（J1）和國中三年級（J3）樣本各2,800人。第一波的問卷完訪率達98%以上，共計成功訪問5,586位國中一年級和三年級學生。此後於2001至2009間每年對J1和J3兩個樣本進行後續調查。除了訪問樣本兒童，亦訪問樣本兒童的家長及老師，以蒐集樣本兒童家庭、學校之訊息。2011年、2014年及2017年持續追蹤已成年的受訪者，分別成功追蹤到3,129、2,752及2,550位受訪者。自2000年開始歷經17年之追蹤調查，總計蒐集12波追蹤資料，詳實的記錄了臺灣青少年的生命成長歷程及轉成人的經歷。鑒於本研究的主題是婚姻對幸福感的影響，因此，將主要使用第一波的基期資料、2011年及2017年三波等資料。在2011時受訪者平均年齡約為25歲，2017年為32歲。從圖1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年齡區間恰好是個人成婚的重要生命階段。因此，TYP受訪者提供了絕佳的機會探討婚姻對於幸福感的影響。

在樣本選擇上，首先，排除依變項有遺漏值的個案，使得樣本數從2,550減少到2,548個個案。接著，排除2017年時離婚（ $n = 32$ ）及再婚者（ $n = 5$ ）。另外，本研究的處置對待變項為2011-2017年間進入婚姻，或稱處置對待組，而控制組為至2017年調查時仍未婚者。因此，在估計時，2011年已經進入婚姻者將排除在分析之外。一方面，

因2011年進入婚姻屬於早婚者，而早婚者較可能為未婚懷孕、來自社經地位劣勢的家庭、經歷父母離異或喪親者（Tai et al. 2019），而有別於適婚年齡進入婚姻的受訪者。另一方面，個人婚姻價值僅於2011年測量，若是未排除2011年已婚者，將無法在時序上釐清婚姻價值與婚姻間的因果關係。因此，為了確保2011年自變項與2011-2017年間進入婚姻在時序上的先後次序清楚有別，以有效的進行因果分析，故而在分析中將2011年已婚的個案排除。其他分析中使用到自變項若有遺漏值時，採用鍊式多重插補（multiple imputation by chained equations）產生20個插補後的完整資料集。進行多重插補時，所有分析模型中使用的變項皆納入多重插補模型中。完成插補後，針對各完整資料集各別進行統計分析，最後依據Rubin's combination rules將各組分析的結果統合以進行統計推論（Rubin 1987）。

（一）依變項

依變項為2017年受訪者的幸福感或快樂程度。幸福感的測量為5分量表，受訪者依據問題回答，1代表「很快樂」；2代表「快樂」；3為「還算快樂」；4是「不太快樂」；和5代表「很不快樂」。本題變項遺漏值不多，各波次的遺漏皆少於0.1%。各選項次數分布分別為8.4%（很快樂）、33.8%（快樂）、50.2%（還算快樂）、6.9%（不太快樂）及0.8%（很不快樂）。因為選項次數分布呈現明顯地偏態，加上多數人皆回答中性的答案「還算快樂」。因此，將本變項重新建構為兩個類別的虛擬變項，其中1代表「很快樂」及「快樂」；0代表「還算快樂」、「不太快樂」和「很不快樂」，藉此凸顯婚姻對幸福感可能產生的正向效應。

（二）處置對待變項

本主題的處置對待變項為2011-2017年間進入婚姻者，或稱處置對待組，而控制組為至2017年調查時仍未婚者。考量離婚、再婚或是

喪偶者在這個年齡階段人數皆不多，因此，將僅分析初婚的已婚者及未婚者。從表1我們可以看到，2017年30歲初的年輕人中，約32%的男性及36%的女性已進入婚姻，與圖1中全臺相同年齡段已婚的比例相近。

（三）控制變項

因設計是將2011-2017年進入婚姻作為處置對待組，並運用反事實的分析方法，進行婚姻對幸福感影響的估計。首先，估計接受處置的變項在時間序列上需早於處置的發生，因此主要使用2011測量的變項估計2011-2017年進入婚姻的傾向分數。其次，傾向分數權數僅能控制可觀察的選擇效應（selection on observables），因此需要納入影響進入婚姻與否的重要變項進行估計。就相關文獻回顧可以發現影響個人進入婚姻的變項包含年齡（Coale 1992）、性別角色態度（Barber and Axinn 1998）、結婚理由（鍾宜吟、蔡明璋 2008）、宗教信仰（Lehrer 2004; McClendon 2016）等變項。關係狀態變項包含有無交往對象及與父親和母親關係的滿意度（Pan 2014）、是否與父母同住（Yu and Kuo 2016; Yu et al. 2019）等變項。因為需檢測選擇效應，因此也納入婚前的相關社會心理健康變項，包含幸福感、憂鬱程度及自尊感。個人社經地位包含大學及以上學歷（陳玉華、陳信木 2012）與全職工作（Xie et al. 2003）。家庭背景包含國中時父母親婚姻狀況（Pan 2014; Tai et al. 2019）、手足數（Yu et al. 2012）、父母親教育程度與家庭月收入（Axinn and Thornton 1992）及地區差異（張榮富等 2015）等變項。家庭背景變項中，除了家庭月收入來自2011年調查外，國中時父母親婚姻狀況、手足數、父母親教育程度的訊息來自2000年基期調查。各變項的具體說明及操作型定義請參閱表2。

表1呈現各變項的敘述統計。首先，我們看到2017年已婚的男性及女性幸福感皆高於未婚者。已婚男性中，認為自己「很快樂／快樂」的比例為56.2%，相較之下未婚男性僅有約39.4%認為自己「很

表1 各變項性別及婚姻別敘述統計

變項名稱	男性					
	未婚 (n = 767)		已婚 (n = 363)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依變項 (2017年)						
很快樂/快樂	0.39	0.49	0.36-0.43	0.56	0.50	0.51-0.61
自變項 (2011年及2000年)						
個人特徵 (2011年)						
年齡	25.55	1.07	25.48-25.63	25.79	1.06	25.69-25.90
性別角色態度	20.19	2.63	20.01-20.38	19.78	2.44	19.52-20.03
婚姻價值 (2011年)						
不會寂寞	0.60	0.49	0.57-0.64	0.58	0.49	0.52-0.63
感情有寄託	0.89	0.31	0.87-0.91	0.92	0.28	0.89-0.95
屬於自己的家	0.79	0.41	0.76-0.82	0.87	0.34	0.84-0.91
避免閒話	0.15	0.35	0.12-0.17	0.16	0.37	0.12-0.20
能夠有小孩	0.57	0.50	0.53-0.60	0.63	0.48	0.58-0.68
成為大人	0.32	0.47	0.29-0.35	0.36	0.48	0.31-0.41
讓父母安心	0.48	0.50	0.44-0.51	0.48	0.50	0.43-0.53
有適當性生活	0.54	0.50	0.51-0.58	0.55	0.50	0.50-0.60

表1 各變項性別及婚姻別敘述統計 (續)

變項名稱	男性					
	未婚 (n = 767)			已婚 (n = 363)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幸福感及社會心理健康 (2011年)						
很快樂/快樂	0.38	0.49	0.35-0.42	0.52	0.50	0.47-0.57
憂鬱程度	22.52	7.15	22.01-23.03	20.73	5.74	20.14-21.33
自尊感	24.93	4.07	24.64-25.22	26.45	3.73	26.06-26.83
個人社經地位 (2011年)						
大學及以上畢業	0.60	0.49	0.56-0.63	0.57	0.50	0.52-0.62
全職工作	0.52	0.50	0.48-0.55	0.66	0.48	0.61-0.70
宗教信仰 (2011年)						
無	0.66	0.47	0.63-0.69	0.56	0.50	0.51-0.61
民間/佛道/一貫道/其他	0.31	0.46	0.27-0.34	0.42	0.49	0.37-0.47
基督教/天主教/回教	0.03	0.18	0.02-0.05	0.03	0.16	0.01-0.04
關係狀態 (2011年)						
無交往對象	0.70	0.46	0.66-0.73	0.30	0.46	0.26-0.35
母親關係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0.05	0.22	0.03-0.06	0.04	0.19	0.02-0.06

表1 各變項性別及婚姻別敘述統計 (續)

變項名稱	男性					
	未婚 (n = 767)			已婚 (n = 363)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過世/不知道	0.03	0.17	0.02-0.04	0.03	0.16	0.01-0.04
非常滿意/滿意	0.92	0.27	0.90-0.94	0.93	0.25	0.91-0.96
父親關係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0.13	0.34	0.11-0.16	0.07	0.26	0.04-0.10
過世/不知道	0.09	0.28	0.07-0.11	0.08	0.27	0.05-0.10
非常滿意/滿意	0.78	0.41	0.75-0.81	0.85	0.36	0.81-0.89
與父母同住	0.72	0.45	0.69-0.76	0.61	0.49	0.56-0.66
家庭背景						
國中時父母婚姻狀況 (2000年)						
已婚且同住	0.87	0.33	0.85-0.90	0.87	0.34	0.83-0.90
喪偶	0.03	0.17	0.02-0.04	0.04	0.19	0.02-0.06
離異/分居/其他	0.10	0.30	0.08-0.12	0.10	0.30	0.07-0.13
母親教育程度 (2000年)						
國中及以下	0.46	0.50	0.43-0.50	0.52	0.50	0.47-0.57
高中/高職/專科	0.44	0.50	0.41-0.48	0.40	0.49	0.35-0.45
大學及以上	0.09	0.29	0.07-0.11	0.08	0.28	0.05-0.11

表1 各變項性別及婚姻別敘述統計 (續)

變項名稱	男性					
	未婚 (n = 767)			已婚 (n = 363)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父親教育程度 (2000年)						
國中及以下	0.43	0.50	0.40-0.47	0.40	0.49	0.41-0.51
高中/高職/專科	0.42	0.49	0.38-0.45	0.42	0.49	0.37-0.48
大學及以上	0.15	0.36	0.13-0.18	0.12	0.32	0.08-0.15
手足數 (2000年)	1.52	0.82	1.45-1.57	1.68	0.88	1.57-1.75
家庭月收入 (2011年)	8.09	5.09	7.73-8.45	9.19	5.67	9.61-10.37
地區						
臺北市	0.42	0.49	0.38-0.45	0.32	0.47	0.27-0.37
新北市	0.35	0.48	0.31-0.38	0.34	0.47	0.30-0.40
宜蘭縣	0.23	0.42	0.21-0.27	0.34	0.47	0.28-0.38
自變項 (2017年)						
年齡	31.57	1.08	31.49-31.65	31.82	1.14	31.70-31.94
自評健康	3.55	0.80	3.49-3.60	3.61	0.75	3.53-3.68
性別角色態度	20.71	2.67	20.52-20.90	20.29	2.61	20.02-20.56
全職工作	0.82	0.38	0.80-0.85	0.88	0.32	0.85-0.91
家庭月收入	9.99	5.38	8.60-9.77	10.75	5.27	10.21-11.30

表1 各變項性別及婚姻別敘述統計 (續)

變項名稱	女性					
	未婚 (n = 585)			已婚 (n = 356)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依變項 (2017年)						
很快樂/快樂	0.35	0.48	0.31-0.39	0.45	0.50	0.40-0.50
自變項 (2011年及2000年)						
個人特徵 (2011年)						
年齡	25.52	1.10	25.43-25.61	25.70	1.08	25.59-25.81
性別角色態度	21.58	2.71	22.05-22.49	21.86	2.71	21.58-22.14
婚姻價值 (2011年)						
不會寂寞	0.46	0.50	0.42-0.50	0.54	0.50	0.49-0.59
感情有寄託	0.78	0.41	0.75-0.82	0.84	0.37	0.80-0.88
屬於自己的家	0.63	0.48	0.59-0.67	0.76	0.43	0.71-0.80
避免閒話	0.13	0.34	0.11-0.16	0.13	0.34	0.09-0.16
能夠有小孩	0.50	0.50	0.46-0.54	0.65	0.48	0.60-0.70
成為大人	0.22	0.42	0.19-0.26	0.33	0.47	0.28-0.37
讓父母安心	0.32	0.47	0.28-0.36	0.41	0.49	0.36-0.46
有適當性生活	0.41	0.49	0.37-0.45	0.47	0.50	0.42-0.53

表1 各變項性別及婚姻別敘述統計 (續)

變項名稱	女性					
	未婚 (n = 585)			已婚 (n = 356)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幸福感及社會心理健康 (2011年)						
很快樂/快樂	0.38	0.49	0.34-0.42	0.47	0.50	0.42-0.52
憂鬱程度	23.97	7.80	23.34-24.60	23.71	7.82	22.90-24.53
自尊感	24.34	4.15	24.00-24.67	25.18	4.10	24.75-25.61
個人社經地位 (2011年)						
大學及以上畢業	0.68	0.47	0.64-0.71	0.66	0.47	0.61-0.71
全職工作	0.62	0.49	0.58-0.66	0.76	0.43	0.71-0.80
宗教信仰 (2011年)						
無	0.58	0.49	0.54-0.62	0.56	0.50	0.51-0.61
民間/佛道/一貫道/其他	0.36	0.48	0.32-0.40	0.40	0.49	0.35-0.45
基督教/天主教/回教	0.06	0.24	0.04-0.08	0.04	0.19	0.02-0.06
關係狀態 (2011年)						
無交往對象	0.62	0.49	0.58-0.65	0.20	0.40	0.16-0.24
母親關係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0.06	0.24	0.04-0.08	0.08	0.28	0.06-0.11

表1 各變項性別及婚姻別敘述統計 (續)

變項名稱	女性					
	未婚 (n = 585)			已婚 (n = 356)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過世/不知道	0.03	0.16	0.01-0.04	0.02	0.15	0.01-0.04
非常滿意/滿意	0.91	0.28	0.89-0.93	0.89	0.31	0.86-0.93
父親關係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0.13	0.34	0.11-0.16	0.15	0.36	0.11-0.19
過世/不知道	0.08	0.27	0.06-0.10	0.09	0.29	0.06-0.12
非常滿意/滿意	0.79	0.41	0.76-0.82	0.76	0.43	0.72-0.81
與父母同住	0.73	0.44	0.70-0.77	0.71	0.45	0.67-0.76
家庭背景						
國中時父母婚姻狀況 (2000年)						
已婚且同住	0.89	0.31	0.87-0.92	0.87	0.34	0.83-0.90
喪偶	0.02	0.14	0.01-0.03	0.02	0.15	0.01-0.04
離異/分居/其他	0.09	0.28	0.07-0.11	0.11	0.31	0.08-0.14
母親教育程度 (2000年)						
國中及以下	0.43	0.49	0.39-0.47	0.50	0.50	0.45-0.55
高中/高職/專科	0.49	0.50	0.45-0.53	0.42	0.49	0.37-0.47
大學及以上	0.08	0.28	0.06-0.11	0.08	0.27	0.05-0.11

表1 各變項性別及婚姻別敘述統計 (續)

變項名稱	女性					
	未婚 (n = 585)			已婚 (n = 356)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平均數	標準差	95% 信賴區間
父親教育程度 (2000年)						
國中及以下	0.40	0.49	0.36-0.44	0.45	0.50	0.39-0.50
高中/高職/專科	0.45	0.50	0.41-0.49	0.44	0.50	0.39-0.50
大學及以上	0.15	0.36	0.12-0.18	0.11	0.31	0.08-0.14
手足數 (2000年)	1.75	0.86	1.68-1.82	1.77	0.95	1.67-1.87
家庭月收入 (2011年)	8.54	5.31	8.11-8.97	8.71	5.32	8.16-9.27
地區						
臺北市	0.41	0.49	0.37-0.45	0.31	0.46	0.26-0.35
新北市	0.35	0.48	0.31-0.39	0.41	0.49	0.36-0.46
宜蘭縣	0.23	0.42	0.20-0.27	0.28	0.45	0.24-0.33
自變項 (2017年)						
年齡	31.57	1.10	31.49-31.66	31.73	1.07	31.62-31.85
自評健康	3.32	0.83	3.25-3.39	3.39	0.74	3.31-3.47
性別角色態度	21.18	2.61	22.34-22.82	20.85	2.36	21.99-22.53
全職工作	0.76	0.43	0.72-0.79	0.69	0.46	0.64-0.74
家庭月收入	9.89	5.55	9.44-10.34	9.51	4.82	9.01-10.01

表2 各變項說明及操作型定義

變項名稱	變項說明
依變項 (2017年)	
幸福感	1 = 很快樂/快樂; 0 = 還算快樂/不太快樂/很不快樂
自變項 (2000年及2011年)	
個人特徵 (2011年)	
年齡	2011年受訪者的年齡
性別角色態度	對下面說法贊成程度 (1-4) : 1. 家庭中大部分重要的事情應當要由男人來決定。 2. 母親有工作的話, 對學齡前子女會比較不好。 3.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養家, 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4. 經濟不景氣需裁員時, 應該先從(已婚)女性員工裁起。 5. 一般說來, 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 6. 職業婦女跟家庭主婦一樣, 都可以跟小孩建立溫暖穩定的關係。 7. 在工作與家庭發生衝突時, 妻子應該以家庭為優先選擇 (Cronbach's $\alpha = .71$)。其中第六題為反向題。將第六題進行反向過錄後, 加總七個問題的分數, 分數愈高代表愈不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
婚姻價值 (2011年)	
結婚後生活才不會寂寞	1 = 非常重要/重要; 0 = 不重要/非常不重要
結婚讓人的感情有個寄託, 較安定	1 = 非常重要/重要; 0 = 不重要/非常不重要
結婚後才可以有屬於自己的家	1 = 非常重要/重要; 0 = 不重要/非常不重要
結婚後才不會被人說閒話	1 = 非常重要/重要; 0 = 不重要/非常不重要
結婚才能夠有小孩	1 = 非常重要/重要; 0 = 不重要/非常不重要
結婚後才能成為一個真正的大人	1 = 非常重要/重要; 0 = 不重要/非常不重要
結婚是為了要讓父母安心(或高興)	1 = 非常重要/重要; 0 = 不重要/非常不重要
結婚讓人有適當的性生活	1 = 非常重要/重要; 0 = 不重要/非常不重要
幸福感及社會心理健康 (2011年)	
幸福感	1 = 很快樂/快樂; 0 = 還算快樂/不太快樂/很不快樂

表2 各變項說明及操作型定義（續）

變項名稱	變項說明
憂鬱程度	憂鬱傾向的測量主要運用2011年的資料，並使用The Symptom Checklist-90-Resvised (SCL-90-R) 表中與憂鬱相關的問題 (Derogatis and Melisaratos 1983)。受訪者回答過去一週有無量表中問題所陳述的情況及程度如何。這16個問題包含「頭痛」、「鬱卒」及「擔心過度」等。受訪者依據5點量尺，回答「沒有」者為1分，「有點」者為2分，「普通」者為3分，「嚴重」者為4分，「很嚴重」則為5分。此16題調查皆具高度的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 .88$)。將此16題相加，運用總分反映憂鬱程度，分數愈高者憂鬱程度愈高。然而，此量表者主要用於測量憂鬱傾向，而非用於醫療臨床診斷，分數高者不代表具有憂鬱症
自尊感	自尊的測量採用Rosenberg (1965) 自尊量表 (self-esteem scale)，此量表包含九個與自我特質、能力及自我評價相關的描述。例如：「我沒有辦法解決自己的一些問題」(反向題)；「我用積極樂觀的態度看待我自己」；「有時候我認為自己一無是處」(反向題)等，其中六題為反向題。受訪者依據對各個描述的同意程度進行作答。回答「很不同意」者為1分，「不同意」者為2分，「同意」者為3分，「很同意」者為4分。此量表在具高度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 .86$)。運用九題的總分測量自尊，而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的自尊愈高
個人社經地位 (2011年)	
大學及以上畢業	1 = 大學及研究所學歷；0 = 大學以下學歷
全職工作	1 = 全職受僱者；0 = 其他 (含兼職、失業、學生及家庭主婦等)
宗教信仰 (2011年)	無宗教信仰為對照組
民間／佛道／一貫道／其他	1 = 民間／佛道／一貫道／其他；0 = 非民間／佛道／一貫道／其他
基督／天主教／回教。	1 = 基督／天主教／回教；0 = 非基督／天主教／回教
關係狀態 (2011年)	
無交往對象	1 = 無交往對象；0 = 有交往對象
母親關係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為對照組
過世／不適用	1 = 過世／不適用；0 = 非過世／不適用

表2 各變項說明及操作型定義（續）

變項名稱	變項說明
非常滿意／滿意	1 = 非常滿意／滿意；0 = 非非常滿意／滿意
父親關係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為對照組
過世／不適用	1 = 過世／不適用；0 = 非過世／不適用
非常滿意／滿意	1 = 非常滿意／滿意；0 = 非非常滿意／滿意
與父母同住	1 = 與父母同住；0 = 沒有與父母同住
家庭背景（2000年及2011年）	
國中時父母婚姻狀況（2000年）	已婚且同住為對照組
喪偶	1 = 喪偶；0 = 非喪偶
離異／分居／其他	1 = 離異／分居／其他；0 = 非離異／分居／其他
母親教育程度（2000年）	國中及以下為對照組
高中／高職／專科	1 = 高中／高職／專科；0 = 非高中／高職／專科
大學及以上	1 = 大學及以上；0 = 非大學及以上
父親教育程度（2000年）	國中及以下為對照組
高中／高職／專科	1 = 高中／高職／專科；0 = 非高中／高職／專科
大學及以上	1 = 大學及以上；0 = 非大學及以上
手足數（2000年）	兄弟姊妹數量
家庭月收入（2011年）	共18類，從少於每月一萬元（1）到每月多於20萬（18），進行分析時以組中點的數值代表該類別的月收入，單位為萬元
地區	臺北市為對照組
新北市	1 = 新北市；0 = 非新北市
宜蘭縣	1 = 宜蘭縣；0 = 非宜蘭縣
自變項（2017年）	
自評健康	5分量表：1 = 非常不健康；2 = 不健康；3 = 一般；4 = 健康；5 = 非常健康
性別角色態度	同2011年（Cronbach's $\alpha = .77$ ）
全職工作	同2011年
家庭月收入	同2011年

快樂／快樂」。而女性已婚者，約有44.9%認為自己「很快樂／快樂」，但未婚女性僅約35.4%。另外，我們亦能發現2017年已婚男性及女性，在2011年時認為自己「很快樂／快樂」的比例分別為51.8%及47.2%，皆高於未婚者在2011年時的幸福感，反映幸福感與進入婚姻存在相關性。

此外，在年輕成年人各式結婚理由的比例中，不管男性或女性，「感情有寄託」和「屬於自己的家」是重要性最高的兩個理由，顯示婚姻中情感及支持的功能對於年輕成年人是最為重要的結婚理由，而我們可以看到「避免閒話」的重要性比例最低，一定程度反映了進入婚姻的社會壓力及規範的減弱，進入婚姻更多是個人的決定，而非受到外在的眼光或是壓力所影響。另外，我們可以看到約有五至六成的年輕成年男女認為「能夠有小孩」是結婚重要的理由之一，反映了臺灣社會中婚姻及生育間的關係仍緊密連結。有趣的是，仍有三到四成的女性及近五成的男性，認為結婚的理由是為了「讓父母安心或高興」，顯見對於年輕成年人來說，滿足父母的期待或是不讓父母操心，在一定程度上仍是結婚的重要理由。整體而言，我們看到家庭規範性及個人化的結婚理由同時並存於年輕成年人身上，但主要以個人化的理由為主。

二、分析方法

在分析方法上，本研究沿用Perelli-Harris et al. (2019) 所用之傾向匹配權數 (propensity score weighting) 進行婚姻對幸福感異質性效應之分析。在進行分析時，第一步將運用二元邏輯迴歸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及2011年的變項，估計個人於2017年已婚的機率。第二步則運用前述估計進入婚姻的機率分別計算平均效應 (average treatment effect, ATE)、平均處置效應 (average treatment for the treated, ATT) 及平均控制效應 (average treatment for the control, ATC) 的權數。三種權數的計算公式分別為

$$\begin{aligned} \text{ATE} : m_i = 1, w_i \text{ATE} &= \frac{1}{e(x)} \\ m_i = 0, w_i \text{ATE} &= \frac{1}{1 - e(x)} \end{aligned} \dots\dots\dots (1)$$

$$\begin{aligned} \text{ATT} : m_i = 1, w_i \text{ATT} &= 1 \\ m_i = 0, w_i \text{ATT} &= \frac{e(x)}{1 - e(x)} \end{aligned} \dots\dots\dots (2)$$

$$\begin{aligned} \text{ATC} : m_i = 1, w_i \text{ATC} &= \frac{1 - e(x)}{e(x)} \\ m_i = 0, w_i \text{ATC} &= 1 \end{aligned} \dots\dots\dots (3)$$

其中 m_i 代表婚姻狀態， $m_i = 1$ 代表已婚； $m_i = 0$ 為未婚。 x 為2011年之自變項，而 $e(x)$ 為運用二元邏輯迴歸，控制2011年自變項所估計之個人於2017年間已婚的機率。在計算三種權數後，為了檢視三種權數是否能平衡已婚者與未婚者在進入婚姻前自變項上的差異，分別針對各個自變項與處置變項進行兩變項二元邏輯或最小平方迴歸分析並運用此三個權數進行加權（Guo and Fraser 2014）。結果顯示原本已婚者與未婚者在婚前諸多變項上存在顯著的差異，但在經過加權後，已婚者與未婚者自變項平均數不再有顯著的差異。

此外，也根據Morgan and Todd（2008）的建議，計算標準化平均數差異平均值（average standardized mean difference）以檢測自變項的平衡性。其中，男性樣本使用ATE、ATT及ATC權數進行加權後，標準化平均數差異平均值分別為0.06、0.05及0.07，而女性的樣本則分別為0.05、0.05及0.06。Morgan and Todd也提出連續變項尚須檢測自變項在離散程度上是否達到平衡，因此，建議使用標準化標準差差異平均值（average standardized difference in standard deviations）進行檢測。依循Morgan and Todd所提供的公式計算標準化標準差差異平

均值，男性樣本使用ATE、ATT及ATC權數進行加權後，標準化標準差差異平均值分別為0.07、0.05及0.07，而女性的樣本則分別為0.04、0.05及0.03。依據Rubin（2001）建議以0.25作為分界點，大於0.25屬於不平衡。Normand et al.（2001）則建議使用0.10作為分界點，大於0.10屬於不平衡。就本研究分析而言，不管是使用Rubin或Normand et al.更嚴格的標準，標準化平均數差異平均值與標準化標準差差異平均值皆小於0.25或是0.10，顯示權數能達成已婚者與未婚者在自變項上的平衡。

第三步分析則是進行加權二元邏輯迴歸分析，估計婚姻分別對男性及女性幸福感的ATE、ATT及ATC。其中ATE的估計，讓我們得知婚姻對所有樣本幸福感的影響，ATT告訴我們進入婚姻機率高者，婚姻對其幸福感的影響，而ATC則是告訴我們進入婚姻機率低者，婚姻對其幸福感的影響。因加權後已婚者與未婚者2011年的自變項間仍可能存在些微的不平衡，故在進行加權二元邏輯迴歸分析時，將仍控制2011年的自變項，以期能調整這些微小的不平衡（Morgan and Todd 2008）。同時，模型中納入同期可能影響2017年幸福感的相關變項，如自評健康、性別角色態度、全職工作及家庭月收入，以控制同期其他可能影響幸福感的因素。

既有研究多使用個人固定效應模型探討婚姻對於幸福感的影響。個人固定效應模型的優點在於能移除不隨時間變化之遺漏變項所導致的偏誤。然而，個人固定效應模型僅估計進入婚姻者婚前及婚後幸福感的變化，故而僅能得知婚姻的ATT，無法得知ATC（Strumpf et al. 2017）。因本研究主要關心婚姻對幸福感的異質性處置效應分析，故而採用傾向匹配權數分析的分析方式。此外，因運用2017年的幸福感作為依變項，僅能得知2017年這個時間點已婚者與未婚者間幸福感的差異，在此分析框架下無法回答未婚者及已婚者間幸福感軌跡（trajectory）的差異及變化。另外，傾向匹配權數分析僅能處理可觀

察的選擇效應，無法處理不可觀察的選擇效應。國內關於婚姻與幸福感軌跡變化，以及處理不可觀察的選擇效應可參見Tao（2019）。

肆、分析結果

一、影響年輕成年人進入婚姻因素

表3呈現影響2017年男女婚姻狀態各因素之二元邏輯迴歸分析。模型中的自變項為受訪者2011年時的個人特徵、結婚理由的重要性、幸福感及社會心理健康、宗教信仰、個人社經地位、關係狀態及家庭背景等因素。首先我們可以看到，婚姻理由重要性中，「屬於自己的家」與男性年輕成年人2017年已婚的機率呈現正相關，認為「屬於自己的家」是重要結婚理由的人在2017年訪問時已結婚的勝算較認為此理由不重要者多74% ($e(0.554) - 1$)。就女性年輕成年人而言，「屬於自己的家」的重要性與進入婚姻並未有顯著相關。然而，女性認為「能夠有小孩」及「讓父母安心」這兩項是重要結婚理由的人在2017年訪問時已婚的勝算分別比認為這兩項理由不重要者多47% ($e(0.386) - 1$) 及63% ($e(0.490) - 1$)。

在敘述統計中，「感情有寄託」和「屬於自己的家」是結婚理由中重要性比例最高的兩項，但僅只有「屬於自己的家」這項理由與男性進入婚姻的機率具顯著相關性 ($\beta = 0.554, p < .05$)，「感情有寄託」則並未與男性及女性進入婚姻的機率有顯著的相關。對女性而言，「能夠有小孩」及「讓父母安心」此類對生育或回應父母期待的理由，顯著的增加年輕成年女性進入婚姻的機率。而基於個人情感的需求、社會壓力或是成年人地位的追求皆與年輕成年人進入婚姻無顯著關係。

在幸福感及社會心理健康上，我們可以看到自尊感與已婚呈現顯著正相關，高自尊感的男性及女性於2017年已婚的勝算較自尊感低

表3 影響進入婚姻因素之二元邏輯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男性		女性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個人特徵				
年齡	0.236***	0.071	0.170*	0.075
性別角色態度	-0.055	0.031	-0.017	0.031
婚姻價值				
不會寂寞	-0.035	0.171	-0.087	0.180
感情有寄託	-0.098	0.294	0.127	0.240
屬於自己的家	0.554*	0.233	0.190	0.206
避免閒話	0.113	0.219	-0.225	0.253
能夠有小孩	0.091	0.167	0.386*	0.177
成為大人	0.039	0.181	0.333	0.197
讓父母安心	-0.125	0.166	0.490**	0.177
有適當性生活	-0.006	0.174	-0.119	0.184
幸福感及社會心理健康				
很快樂／快樂	0.070	0.163	0.225	0.175
憂鬱程度	-0.026	0.013	-0.004	0.011
自尊心	0.045*	0.021	0.047*	0.023
個人社經地位				
大學及以上畢業	0.029	0.165	0.347	0.178
全職工作	0.329*	0.158	0.515**	0.175
宗教信仰（對照組：無）				
民間／佛道／一貫道／其他	0.345*	0.157	0.199	0.166
基督教／天主教／回教	0.236	0.448	0.170	0.395
關係狀態				
無交往對象	-1.690***	0.158	-1.907***	0.173
母親關係滿意度（對照組：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過世／不適用	-0.441	0.590	-1.171	0.608
非常滿意／滿意	-0.135	0.394	-0.456	0.340
父親關係滿意度（對照組：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過世／不適用	-0.057	0.413	-0.364	0.381

表3 影響進入婚姻因素之二元邏輯迴歸分析(續)

變項名稱	男性		女性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非常滿意／滿意	0.559 [*]	0.277	-0.132	0.250
與父母同住	-0.462 ^{**}	0.172	0.010	0.190
家庭背景				
國中時父母婚姻狀況(對照組:已婚且同住)				
喪偶	0.461	0.508	0.156	0.602
離異／分居／其他	0.494	0.265	0.292	0.275
母親教育程度(對照組:國中及以下學歷)				
高中／高職／專科	-0.179	0.194	-0.042	0.192
大學及以上	0.067	0.368	0.465	0.401
父親教育程度(對照組:國中及以下學歷)				
高中／高職／專科	0.078	0.195	-0.237	0.193
大學及以上	-0.174	0.315	-0.853 [*]	0.341
手足數	0.103	0.093	-0.086	0.096
家庭月收入	0.050 ^{**}	0.015	-0.002	0.016
地區(對照組:臺北市)				
新北市	0.200	0.185	0.301	0.191
宜蘭縣	0.647 ^{**}	0.206	0.430	0.228
截距	-7.073 ^{***}	2.085	-5.480 [*]	2.220
<i>n</i>	1,130		941	
<i>df</i>	33		33	
<i>F</i>	6.001		5.219	
<i>p</i>	< .001		< .001	

註: ^{*} $p < .05$; ^{**} $p < .01$; ^{***} $p < .001$.

者高，其迴歸係數分別為0.045及0.047皆達5%的顯著水準。不過，我們可以看到2011年未婚男性及女性幸福感的迴歸係數分別為0.070及0.225，但皆未達5%的顯著水準。社會選擇性假設認為，婚姻帶來快樂主要源自選擇效應，也就是較快樂的人有較高的機率能夠進入婚

姻，然而本研究分析顯示個人婚前的快樂程度與進入婚姻的機率並未有顯著相關性。

在個人的社經地位上，我們可以發現男性與女性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態沒有顯著相關。上述結果的產生一方面是因本分析僅考量2017年是否已婚，並未考慮進入婚姻的年齡；另一方面，受訪者為30歲初期的年輕成年人，仍處於進入婚姻的高風險時期，個人教育程度與婚姻的關係可能在40歲後開始逐步顯現。在就業情況方面，2011年全職工作者，不管是男性或女性，都比非全職工作者有更高的機率進入婚姻，其中男性及女性全職工作者在2017年已婚的勝算分別比男性及女性非全職工作者多39% ($e(0.329) - 1$) 及67% ($e(0.515) - 1$)，顯見在具備一定程度的經濟自立能力或進入勞動力市場後，個人才考慮進入婚姻。

在家庭背景中，家庭的社經地位對於個人於30歲初進入婚姻的機率有顯著的影響，但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測量對男性及女性有不一樣的影響。父親具有大學及以上學歷的年輕成年女性於2017年訪問時已婚的勝算比較父親的學歷為國中及以下的女性低57%。但父親的教育程度與男性的婚姻沒有顯著的關係。然而，男性家庭月收入愈高，在30歲初期已婚的勝算愈高 ($\beta = 0.050, p < .01$)，家庭月收入則與女性進入婚姻沒有顯著的關係。

二、婚姻對幸福感影響的異質性處置效應分析

表4呈現婚姻對男性幸福感影響的異質性處置效應分析。首先，模型1a呈現未加權二元邏輯迴歸之分析結果。我們看到婚姻對幸福感具備正向影響 ($p < .001$)。在控制2011年個人特徵、婚姻價值、幸福感及社會心理健康、個人社經地位、關係狀態、家庭背景下，2017年已婚男性認為自己「很快樂／快樂」的勝算較未婚男性多70% ($e(0.533) - 1$)。若是在控制2017年當期與幸福感可能相關的變項，含性別角色態度、全職工作與家庭月收入後，將使已婚及未婚男性間

表4 婚姻對男性幸福感之影響及異質性處理效應分析

變項名稱	未加權				ATE				ATT				ATC				
	未控制同期		控制同期		未控制同期		控制同期		未控制同期		控制同期		未控制同期		控制同期		
	模型1a	模型1b	模型2a	模型2b	模型3a	模型3b	模型4a	模型4b	模型3a	模型3b	模型4a	模型4b	模型3a	模型3b	模型4a	模型4b	
已婚	0.533*** (0.157)	0.642*** (0.165)	0.623*** (0.164)	0.748*** (0.173)	0.540** (0.171)	0.675*** (0.184)	0.656*** (0.181)	0.767*** (0.189)									
自評健康 (2017年)		0.871*** (0.100)		0.968*** (0.126)		0.973*** (0.148)		0.982*** (0.131)									
性別角色態度 (2017年)		0.012 (0.031)		0.027 (0.037)		0.054 (0.041)		0.010 (0.040)									
全職工作 (2017年)		0.425* (0.198)		0.472* (0.239)		0.189 (0.264)		0.600* (0.254)									
家庭月收入 (2017年)		0.014 (0.014)		0.020 (0.016)		0.008 (0.018)		0.028 (0.017)									
截距	-1.869 (1.862)	-6.630** (2.056)	-2.525 (2.276)	-8.681*** (2.509)	-0.106 (2.331)	-5.743* (2.672)	-4.084 (2.550)	-10.588*** (2.748)									
<i>n</i>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i>df</i>	34	38	34	38	34	38	34	38									
<i>F</i>	4.469	5.243	3.595	4.735	3.109	4.022	3.314	4.479									
<i>p</i>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註：1. ATE：平均效應 (average treatment effect)；ATT：平均處理效應 (average treatment for the treated)；ATC：平均控制效應 (average treatment for the control)。

2. 各模型皆控制所有2011年之自變項。

3. 括號內數字為標準誤。

* $p < .05$; ** $p < .01$; *** $p < .001$.

的幸福感差異更大，勝算由原來的多70%提高到90% ($e(0.642) - 1$) (模型1b)。模型2a呈現加權的二元邏輯迴歸之分析結果，權數為ATE之權數，因此估計之結果為婚姻對幸福感的ATE，而模型2b則加入2017年當期與幸福感可能相關變項之估計結果。其中模型2a及2b與模型1a及1b估計的結果相同，即2017年已婚男性認為「很快樂／快樂」的勝算比顯著地高於未婚的男性。模型3a呈現ATT分析之結果，也就是婚姻對於進入婚姻機率高的男性幸福感之影響效果。與模型2a及2b的結果相近，婚姻對進入婚姻機率高者的幸福感具正向影響。已婚男性認為自己「很快樂／快樂」的勝算較未婚男性分別多72% ($e(0.540) - 1$) 及96% ($e(0.675) - 1$)，略小於模型2a及2b中的勝算(86%及111%)。模型4a及4b則是估計婚姻對幸福感的ATC，我們可以看到與前面的結果相近，婚姻對於進入婚姻機率低的女性之幸福感同樣具有正向的影響。兩模型中已婚男性認為自己「很快樂／快樂」勝算分別較未婚男性多93% ($e(0.656) - 1$) 及115% ($e(0.767) - 1$)，略大於ATT模型中已婚者的勝算。

表5呈現婚姻對女性幸福感影響的異質性處置效應分析。就女性而言，未加權的二元邏輯迴歸估計中顯示2017年已婚女性較未婚女性有更高的幸福感。例如，模型1b顯示已婚女性認為自己「很快樂／快樂」的勝算較未婚女性多44% ($e(0.366) - 1$)。在婚姻與幸福感ATE模型的估計中，已婚女性仍比未婚者有較高程度的幸福感(模型2a及2b)，在這兩個模型中，已婚女性認為自己「很快樂／快樂」的勝算皆較未婚女性多43% ($e(0.358) - 1$ 、 $e(0.359) - 1$)。在模型3a及3b中，更進一步估計婚姻平均處置效果，也就是婚姻對於進入婚姻機率高的女性之幸福感的影響。我們可以發現已婚女性認為自己「很快樂／快樂」的勝算皆較未婚女性高1.5倍 ($e(0.404) - 1$ 、 $e(0.408) - 1$)，顯示婚姻對於進入婚姻機率高女性有正向的助益。模型4a及4b則估計婚姻對進入婚姻機率低的女性幸福感的影響，而結果顯示婚姻對於進入婚姻機率的低女性之幸福感未帶來任何效益。

表5 婚姻對女性幸福感之異質性處置效應分析

變項名稱	未加權				ATE				ATT				ATC				
	未控制同期		控制同期		未控制同期		控制同期		未控制同期		控制同期		未控制同期		控制同期		
	模型1a	模型1b	模型2a	模型2b	模型3a	模型3b	模型4a	模型4b	模型3a	模型3b	模型4a	模型4b	模型3a	模型3b	模型4a	模型4b	
已婚	0.366* (0.170)	0.356* (0.176)	0.358* (0.177)	0.359* (0.180)	0.404* (0.182)	0.408* (0.185)	0.312 (0.197)	0.296 (0.198)									
自評健康 (2017年)		0.724*** (0.104)		0.759*** (0.135)		0.685*** (0.141)		0.794*** (0.143)									
性別角色態度 (2017年)		0.027 (0.033)		-0.009 (0.041)		0.017 (0.041)		-0.005 (0.043)									
全職工作 (2017年)		-0.115 (0.184)		0.311 (0.226)		-0.169 (0.216)		0.579* (0.250)									
家庭月收入 (2017年)		-0.002 (0.017)		-0.001 (0.019)		0.010 (0.020)		-0.007 (0.021)									
截距	-2.762 (2.054)	-5.707** (2.203)	-1.460 (2.647)	-4.268 (2.762)	-0.447 (2.517)	-3.151 (2.721)	-2.000 (2.959)	-5.107 (3.038)									
<i>n</i>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i>df</i>	34	38	34	38	34	38	34	38	34	38	34	38	34	38	34	38	38
<i>F</i>	3.685	4.084	2.723	3.079	2.224	2.548	2.805	3.123									
<i>p</i>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註：1. ATE：平均效應 (average treatment effect)；ATT：平均處置效應 (average treatment for the treated)；ATC：平均控制效應 (average treatment for the control)。

2. 各模型皆控制所有2011年之自變項。

3. 括號內數字為標準誤。

* $p < .05$; ** $p < .01$; *** $p < .001$.

前述分析中皆將幸福感作為虛擬變項，也就是將五個類別的幸福感選項重新編碼，將幸福感分為「很快樂／快樂」及「還算快樂／不太快樂／很不快樂」兩類。重新編碼進行分類的好處在於能凸顯婚姻帶來的正向助益且在詮釋上較為直觀，然而，此種分析方式可能因選擇分類的切斷點不同而使得研究結果產生變化。為了檢視研究結果的穩健性，作者也使用既有的幸福感5分量表，運用順序尺度邏輯迴歸（ordered logistic regression）進行相同的分析。男性的分析結果與上述的討論一致，不管是高婚姻機率或低婚姻機率的男性，婚姻都對其幸福感帶來正面效益。女性部分，高結婚機率女性的結果也與上述的分析一致，但低結婚機女性的結果則不一致。在順序尺度邏輯迴歸的分析中，婚姻對低結婚機率的女性同樣具有促進效應，顯示將幸福感重新進行分類可能影響低結婚機率女性的研究發現。

為了更進一步瞭解不同幸福感類別的分類方式如何影響低結婚機率女性的研究發現，作者將原本的分類方式改成「很快樂／快樂／還算快樂」及「不太快樂／很不快樂」，也就是將比例最高的中立選項「還算快樂」與「很快樂／快樂」合併，而非併入「不太快樂／很不快樂」並重新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婚姻對低結婚機率的女性具備顯著的正向助益，低結婚機率的女性中，已婚者認為自己「不太快樂／很不快樂」的勝算較未婚者低55%（ $1 - e(-0.792)$ ）。²綜合而言，婚姻對低結婚機率的女性來說，可能具備消極的幸福促進效應，也就是能避免其陷入不幸的境地，但不具備積極意義的幸福促進效應。

總而論之，對男性來說，不管其進入婚姻的機率高或低，婚姻皆能提升男性的幸福感。因此，婚姻對於男性的幸福感有正向助益且不具備異質性效應。不管其結婚的理由、家庭收入的多寡、是否與父母同住或有無全職工作，婚姻都能提升其幸福感。婚姻對女性幸福感

2 此分析中的編碼，以1為「不太快樂／很不快樂」；0為「很快樂／快樂／還算快樂」。

同樣具有顯著的正向效益，但存在異質性效應。婚姻對於進入婚姻機率高女性，即抱持著較為傳統的婚姻價值者（能夠有小孩及讓父母安心是結婚重要的理由）、無全職工作的女性、父親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者，婚姻能顯著提升其幸福感。然而，對於進入婚姻機率低的女性，結婚促進其幸福感的效果並不穩定（可能會受到測量方式的影響），或至多僅具備消極意義上的幸福促進效應。

伍、結論

本文使用2011年及2017年TYP分析影響年輕成年人進入婚姻的因素，著重探討結婚的理由、個人及家庭社經背景對男性及女性進入婚姻機率的影響，以及婚姻對幸福感影響的異質性處置效應分析。研究結果顯示雖然對於年輕成年人而言，「感情有寄託」和「屬於自己的家」是重要性最高的兩個結婚理由，但在控制其他變項後，真正影響男性進入婚姻的理由為想要有「屬於自己的家」；而影響女性進入婚姻的理由為「能夠有孩子」及「讓父母安心」。在個人社經地位上，男性及女性全職工作者皆有較高的機會於30歲初期進入婚姻。家庭收入愈高的男性，則愈有機會進入婚姻，但對女性沒有影響。而當父親具大學及以上學歷，此時女性進入婚姻的機率較低，但父親的教育程度與男性進入婚姻的機率沒有顯著相關。

婚姻對男性及女性幸福感的影響呈現了不同的樣貌。婚姻對於男性的幸福感具備正面助益，30歲初期已婚男性的幸福感顯著高於未婚的男性，且不論男性進入婚姻機率高或低，婚姻都能有效提升幸福感。婚姻對女性的幸福感同樣具備正向影響，但存在異質性效應。進入婚姻機率高女性，婚姻能顯著提升其幸福感。反之，進入婚姻機率低女性，婚姻對其幸福感無顯著影響或僅具備消極意義的幸福促進效果。對後者來說，未婚或已婚幸福感的程度在30歲初時未有顯著差異，或僅是沒有這麼不幸福。

雖然臺灣對於同居或是單身的生活方式較過去開放，但婚姻仍是唯一滿足傳統家庭規範性要求的親密關係形式。因此婚姻對於認為「能夠有孩子」及「讓父母安心」是重要結婚理由的女性而言，是唯一滿足家庭規範性需求的親密關係安排，也因此婚姻能對其幸福感帶來正面的效益。相較之下，傾向不認同傳統家庭規範性要求的女性，一方面，可以藉由同居或是維持單身生活來追求個人幸福；另一方面，可能傾向重視婚姻中親密關係的品質。然而，重視婚姻親密關係的品質，可能使個人對婚姻生活有較嚴格的標準，造成婚姻滿意度較低（鍾宜吟、蔡明璋 2008），進而減損婚姻對幸福感的促進效益。

在家庭背景方面，父親是大學及以上學歷的女性，婚姻對其幸福感沒有顯著的影響，但對於父親是中學及以下學歷的女性，婚姻則對於其幸福感有顯著地正向效益。Axinn and Thornton（1992）研究顯示父母教育程度愈高，對子女的教育或是職涯發展的期待愈高，也因此認為子女理想的結婚年齡愈大。父親是大學及以上學歷的女性，可能也擁有較高的職涯發展期望與較晚的理想結婚年齡。因此，在30歲結婚與否，對其幸福感的影響不明顯。反之，父親是中學及以下學歷的女性，理想結婚年齡可能較早。30歲初未婚可能偏離其理想的結婚年齡，因此，是否結婚對其幸福感有較大的影響（Carlson 2012）。

另外，個人婚前的幸福感並未影響男性及女性進入婚姻的機率，顯示婚姻對於幸福感的提升是源自社會因果，而非社會選擇機制。此發現與Tao（2019）的研究結果一致。Tao的研究顯示，婚姻對於男性及女性的幸福感皆有顯著的提升效果，且此效果對於女性更強，也持續得更久。本研究同樣發現婚姻對男性及女性的幸福感有顯著的助益，但並未發現婚姻對幸福感的影響存在性別差異。³此外，婚姻僅對進入婚姻機率高女性有正向的助益，但對進入婚姻機率低的女性無顯著效益或具有消極意義的效益。

3 作者使用整體樣本進行性別與婚姻，以及其他所有變項的交互作用分析。分析結果顯示不管是未加權或使用三種權數的加權分析，性別及婚姻的交互作用皆未達顯著。

與Tao (2019) 的研究發現有所差異可能有兩個原因。首先，Tao所使用的資料為華人家庭動態調查，其樣本主要出生於1935-1983年間，而本研究的樣本主要出生於1984-1987年間。較年長世代者結婚理由可能較為保守，也更具規範性。因此，華人家庭動態調查中的受訪者可能比TYP資料中的女性，有更高的比例認同「能夠有孩子」及「讓父母安心」是結婚的重要理由，也更可能因進入婚姻而感到幸福。

其次，Tao (2019) 使用的資料為2007-2014年的華人家庭動態調查資料，受訪者年齡在調查期間約介於24-79歲間，而本研究的樣本於2011-2017年調查期間約介於24-33歲間。24-33歲間進入婚姻的女性，在職涯的發展歷程中可能正處於起步階段，因而可能面臨平衡職涯發展與家庭間衝突的壓力。而較年長的樣本可能在職涯發展上已較為穩定，因而更能享受婚姻帶來的益處。整體而言，本研究關於婚姻對男性及女性幸福感的影響與過去的臺灣研究不完全一致，但Tao與本研究使用的樣本分屬不同世代、處於不同的生命階段，研究結果並無矛盾之處，反而彼此互補，讓我們瞭解婚姻可能對不同世代、處於不同生命階段的個人之幸福感產生不一樣的影響。

本研究也對臺灣相關政策有重要的意涵。為了應對少子女與高齡化對臺灣社會帶來的衝擊，政策常傾向於鼓勵適婚年齡者進入婚姻，但就本研究的結果可以得知，婚姻不必然對所有群體的幸福感都能帶來正向助益。因此，在鼓勵適婚年齡者進入婚姻的同時，也須思考婚姻對個人幸福感所產生的不同影響。

隨著不婚或晚婚的普遍盛行，普遍成婚不再是臺灣的常態。當婚姻不再是每個人必經的人生路徑時，婚姻於個人的影響為何？已婚者與未婚者之間是否存在主觀福祉及社會心理健康上面的差距？將是瞭解臺灣人口、家庭及福祉與健康差異時須面對的重要課題。本研究僅就婚姻對年輕成年人幸福感的影響，以及此影響是否存在異質性效應做出回答。而如婚姻影響年輕成年人幸福感的可能機制為何？婚姻品

質在其中又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婚姻除了影響個人的幸福感，是否影響其他結果，如孤寂感、社會地位及財務舒適度？以上問題，本研究皆未進一步處理。這些議題對於瞭解臺灣婚姻對於個人主觀福祉的影響至關重要，期待未來研究者可針對這些議題做更進一步的研究。

謝誌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的寶貴建議，以及王盈婷教授對初稿提供的珍貴意見。本文寫作期間受科技部「結婚的人比較快樂嗎？：婚姻對主觀福祉及社會心理健康影響的因果及異質性分析」計畫（MOST 109-2410-H-004-044）補助，在此一併致謝。

參考文獻

- 王德睦、張國偉 [Wang, Te-Mu and Kuo-Wei Chang] (2010) 臺灣女性初婚率的量與步調。臺灣社會福利學刊, 8(2): 241-278。"An Analysis of First Marriages among Females in Taiwan."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8(2): 241-278. doi:10.6265/TJSW.2010.8(2)3
- 陳玉華、陳信木 [Chen, Yu-Hua and Hsin-Mu Chen] (2012) 初婚年齡的變動趨勢：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之間的差異。見伊慶春、章英華主編 [Yi, Chin-Chun and Ying-Hwa Chang (eds.)], 臺灣的社會變遷1985 ~ 2005：家庭與婚姻, 頁229-275。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Chuhun Nianling de Biandong Qushi: Chusheng Shidai Jiaoyu Chengdu yu Shengji Beijing Zhiiian de Chayi." Pp. 229-275 in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1985-2005: Family and Marriage*. Taipe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 陳信木、林佳瑩 [Chen, Hsin-Mu and Chia-Ying Lin] (2017) 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 (106年至115年)。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報告。"Woguo jiating jiegou fazhan tuiji (106 nian zhi 115 nian)." Research Report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R.O.C.
- 陳信木、謝美娥、陳玉華、胡力中 [Chen, Hsin-Mu, Mei-O Hsieh, Yu-Hua Chen, and Li-Chung Hu] (2019)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報告。"Woguo jiahu jiegou bianqian qushixia zhi chaogaoling shehui tiaoshi celüe yu guihua." Research Report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R.O.C.
- 陶宏麟、鄭輝培 [Tao, Hung-Lin and Hui-Pei Cheng] (2019) 快樂在年齡上的變化：U型的爭辯與臺灣兩性的差異。人口學刊, 59: 35-88。"Happiness Changes with Age: U-Shape Debat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among Taiwa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59: 35-

88. doi:10.6191/JPS.201912_(59).0002

張榮富、范慧美、許淑娟、王杏玫、韓秀妮 [Chang, Jung-Fu, Huei-Mei Fan, Shu-Chuan Hsu, Hsing-Mei Wang, and Shiu-Ni Han] (2015) 臺灣未婚男女擇偶機會的近期變化及城鄉差異。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 4(2): 67-104。"Urban/Rural and Gender Difference of Age-Specific Marriage Opportunity." *Journal of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4(2): 67-104.

楊文山、李玉倩 [Yang, Wen-Shan and Yu-Chien Lee] (2008) 臺灣年輕世代婚姻與幸福感的趨勢研究。見黃紹倫、尹寶珊、梁世榮主編 [Wong, Siu-Lun, Po-San Wan, and Sai Wing Leung (eds.)], 新世紀臺港社會風貌, 頁115-132。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Taiwan Nianqing Shidai Hunyin yu Xingfugan de Qushi Yanjiu." Pp. 115-132 in *The Changing Faces of Taiwan and Hong Kong in the New Century*.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楊靜利 [Yang, Ching-Li] (2004) 同居的生育意涵與臺灣同居人數估計。臺灣社會學刊, 32: 189-213。"Fertility Implication and Estimate of Cohabitation in Taiwan."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32: 189-213. doi:10.6786/TJS.200406.0189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Yang, Ching-Li, Ta-Cheng Li, and Kuan-Jeng Chen] (2006) 臺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 33: 1-32。"Assortive Mating in Taiwan: Changes and Persistenc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33: 1-32.

鍾宜吟、蔡明璋 [Jung, Yi-Yin and Ming-Chang Tsai] (2008) 婚前同居、婚姻價值與婚姻滿意度: 臺灣民眾的分析。研究臺灣, 5: 43-72。"Cohabitation, Marriage Values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A Study of Taiwan Society." *Journal of Taiwan Studies* 5: 43-72. doi:10.6456/JTS.200812.0043

- Axinn, W. G. and A. Thornton. 1992. "The Influence of Parental Resources on the Timing of the Transition to Marriag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1(3): 261-285. doi:10.1016/0049-089X(92)90008-5
- Barber, J. S. and W. G. Axinn. 1998. "Gender Role Attitudes and Marriage among Young Women."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9(1): 11-31. doi:10.1111/j.1533-8525.1998.tb02347.x
- Blakemore, J. E. O., C. A. Lawton, and L. R. Vartanian. 2005. "I Can't Wait to Get Married: Gender Differences in Drive to Marry." *Sex Roles* 53(5-6): 327-335. doi:10.1007/s11199-005-6756-1
- Bumpass, L. L., R. R. Rindfuss, M. K. Choe, and N. O. Tsuya. 2009. "The Institutional Context of Low Fertility: The Case of Japan."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5(3): 215-235. doi:10.1080/17441730903351479
- Carlson, D. L. 2012. "Deviations from Desired Age at Marriage: Mental Health Differences Across Marital Statu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4): 743-758. doi:10.1111/j.1741-3737.2012.00995.x
- Carr, D. and M. A. Friedman. 2005. "Is Obesity Stigmatizing? Body Weight, Perceived Discrimination,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6(3): 244-259. doi:10.1177/002214650504600303
- Cherlin, A. J. 2010. "Demographic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view of Research in the 200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3): 403-419. doi:10.1111/j.1741-3737.2010.00710.x
- Choi, H. and N. F. Marks. 2011. "Socioeconomic Status, Marital Status Continuity and Change, Marital Conflict, and Mortality." *Journal of Aging and Health* 23(4): 714-742. doi:10.1177/0898264310393339
- Coale, A. J. 1992. "Age of Entry into Marriage and the Date of the Initiation of Voluntary Birth Control." *Demography* 29(3): 333-341. doi:10.2307/2061821

- Derogatis, L. R. and N. Melisaratos. 1983. "The Brief Symptom Inventory: An Introductory Report." *Psychological Medicine* 13(3): 595-605. doi:10.1017/S0033291700048017
- Diener, E., O. Shigehiro, and R. E. Lucas. 2009. "Subjective Well-Being: The Science of Happiness and Life Satisfaction." Pp. 187-194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sitive Psychology*, 2nd ed., edited by S. J. Lopez and C. R. Snyder.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i:10.1093/oxfordhb/9780195187243.013.0017
- Goldman, N. 1993. "Marriage Selection and Mortality Patterns: Inferences and Fallacies." *Demography* 30(2): 189-208. doi:10.2307/2061837
- Guner, N., Y. Kulikova, and J. Llull. 2014. "Does Marriage Make You Healthier?"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8633. <http://ftp.iza.org/dp8633.pdf> (Data visited: June 18, 2020).
- Guo, S. and M. W. Fraser. 2014. *Propensity Score Analysis: Statistical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amermesh, D. S. and J. Abrevaya. 2013. "Beauty Is the Promise of Happines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64: 351-368. doi:10.1016/j.eurocorev.2013.09.005
- Kroeger, R. A. 2017. "Union Statu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Body Mass Index among Emerging Adults." *Emerging Adulthood* 5(5): 357-363. doi:10.1177/2167696817701601
- Lehrer, E. L. 2004. "Religion as a Determinant of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Behavior in the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0(4): 707-726. doi:10.1111/j.1728-4457.2004.00038.x
- Lillard, L. A. and L. J. Waite. 1995. "'Til Death Do Us Part: Marital Disruption and Mort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5): 1131-1156. doi:10.1086/230634
- Lim, S. and J. M. Raymo. 2016. "Marriage and Women's Health in

- Japa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8(3): 780-796. doi:10.1111/jomf.12298
- Liu, H. and D. J. Umberson. 2008. “The Times They Are a Changin’: Marital Status and Health Differentials from 1972 to 2003.”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9(3): 239-253. doi:10.1177/002214650804900301
- McClendon, D. 2016. “Religion, Marriage Markets, and Assortative Ma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8(5): 1399-1421. doi:10.1111/jomf.12353
- Morgan, S. L. and J. J. Todd. 2008. “A Diagnostic Routine for the Detection of Consequential Heterogeneity of Causal Effects.”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38(1): 231-282. doi:10.1111/j.1467-9531.2008.00204.x
- Musick, K. and L. Bumpass. 2012. “Reexamining the Case for Marriage: Union Formation and Changes in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1): 1-18. doi:10.1111/j.1741-3737.2011.00873.x
- Normand, S.-L. T., M. B. Landrum, E. Guadagnoli, J. Z. Ayanian, T. J. Ryan, P. D. Cleary, and B. J. McNeil. 2001. “Validating Recommendations for Coronary Angiography Following Acute Myocardial Infarction in the Elderly: A Matched Analysis Using Propensity Scores.” *Journal of Clinical Epidemiology* 54(4): 387-398. doi:10.1016/S0895-4356(00)00321-8
- Pan, E.-L. 2014. “Timing of Parental Divorce, Marriage Expectations, and Romance in Taiw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5(1): 77-92. doi:10.3138/jcfs.45.1.77
- Perelli-Harris, B., S. Hoherz, T. Lappegård, and A. Evans. 2019. “Mind the ‘Happiness’ Gap: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 Germany, and Norway.” *Demography* 56(4): 1219-1246. doi:10.1007/s13524-019-00792-4

- Rosenberg, M. 1965. *Society and the Adolescent Self-Imag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ss, C. E. and J. Mirowsky. 2006. "Sex Differences in the Effect of Education on Depression: Resource Multiplication or Resource Substitutio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3(5): 1400-1413. doi:10.1016/j.socscimed.2006.03.013
- Ross, C. E. and J. Mirowsky. 2010. "Gender and the Health Benefits of Education."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51(1): 1-19. doi:10.1111/j.1533-8525.2009.01164.x
- Ross, C. E. and J. Mirowsky. 2013. "Theory and Modeling in the Study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nd Health."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54(1): 67-71. doi:10.1177/0022146512474431
- Rubin, D. B. 1987. *Multiple Imputation for Nonresponse in Surveys*. New York, NY: Wiley. doi:10.1002/9780470316696
- Rubin, D. B. 2001. "Using Propensity Scores to Help Design Observational Studies: Application to the Tobacco Litigation." *Health Services and Outcomes Research Methodology* 2(3-4): 169-188. doi:10.1023/A:1020363010465
- Sassler, S. and R. Schoen. 1999. "The Effect of Attitudes and Economic Activity o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1(1): 147-159. doi:10.2307/353890
- Simon, R. W. 2002. "Revisiting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Gender, Marital Status, and Mental Healt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4): 1065-1096. doi:10.1086/339225
- Soons, J. P. M. and M. Kalmijn. 2009. "Is Marriage More than Cohabitation? Well-Being Differences in 30 European Countr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1(5): 1141-1157. doi:10.1111/j.1741-3737.2009.00660.x
- Strumpf, E. C., S. Harper, J. S. Kaufman, and M. Oakes. 2017. "Fixed

- Effects an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Pp. 341-368 in *Methods in Social Epidemiology*, 2nd ed., edited by J. M. Oakes and J. S. Kaufman.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Tai, T.-o., C.-C. Yi, and C.-H. Liu. 2019. “Early Marriage in Taiwan: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40(14): 1989-2014. doi:10.1177/0192513X19863211
- Tao, H.-L. 2019. “Marriage and Happiness: Evidence from Taiwan.”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20(6): 1843-1861. doi:10.1007/s10902-018-0029-5
- Teachman, J. 2010. “Family Life Course Statuses and Transitions: Relationships with Health Limitation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53(2): 201-219. doi:10.1525/sop.2010.53.2.201
- Tumin, D. 2018. “Does Marriage Protect Health? A Birth Cohort Compariso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99(2): 626-643. doi:10.1111/ssqu.12425
- Tumin, D. and H. Zheng. 2018. “Do the Health Benefits of Marriage Depend on the Likelihood of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80(3): 622-636. doi:10.1111/jomf.12471
- Umberson, D. 1987. “Family Status and Health Behaviors: Social Control as a Dimension of Social Integration.”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8(3): 306-319. doi:10.2307/2136848
- Umberson, D., R. Crosnoe, and C. Reczek. 2010.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Health Behavior across the Life Cours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6: 139-157. doi:10.1146/annurev-soc-070308-120011
- Wade, T. J. and D. J. Pevalin. 2004. “Marital Transitions and Mental Health.”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5(2): 155-170. doi:10.1177/002214650404500203
- Waite, L. J. and M. Gallagher. 2001. *The Case for Marriage: Why Married*

People Are Happier, Healthier, and Better off Financially. New York, NY: Broadway.

- Xie, Y., J. M. Raymo, K. Goyette, and A. Thornton. 2003. "Economic Potential and Entry into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Demography* 40(2): 351-367. doi:10.1353/dem.2003.0019
- Yu, W.-h. and J. C.-L. Kuo. 2016. "Explaining the Effect of Parent-Child Coresidence on Marriage Formation: The Case of Japan." *Demography* 53(5): 1283-1318. doi:10.1007/s13524-016-0494-6
- Yu, W.-h., Z. Lin, and K.-h. Su. 2019. "Parent-Child Coresidence and Experiences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s: Evidence from Young Adults in Taiwan."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51(2): 173-206. doi:10.1080/21620555.2019.1596020
- Yu, W.-h., K.-h. Su, and C.-T. Chiu. 2012. "Sibship Characteristics and Transition to First Marriage in Taiwan: Explaining Gender Asymmetries."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31(4): 609-636. doi:10.1007/s11113-012-9236-7

Are Married People Happier? Heterogeneous Effects of Marriage on Happiness Among Taiwanese Young Adults

Li-Chung Hu*

Abstract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structures and family norms in Taiwan, universal marriage has been gradually replaced by the postponement and abandonment of marriage. Marriage is no longer a necessary and inevitable choice for individuals. Under this trend, it is therefore important to ask whether married people are happier than their unmarried counterparts and who benefits from marriage? This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whether marriage confers happiness among young adults and who benefits from marriage in Taiwan. Specifically, this project will estimate the 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 of marriage on happiness, gauging who benefits from marriage. This paper utilizes the 2011 and 2017 Taiwan Youth Project (TYP), a longitudinal dataset collected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Taiwan. Propensity score weighting is applied to address selection on observables and to estimate 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 of marriage on happiness. The results show that marriage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happiness, and this positive effect is not explained by selection effects. With regards to 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 of marriage, there are no heterogeneou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lchu@nccu.edu.tw

effects of marriage on happiness for men. Marriage confers happiness for men, regardless of their propensity to get married. However, not all women benefit from marriage. Marriage only confers happiness for women who have a high propensity to get married but has limited benefits for those who have low propensity to get married. Simply speaking,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marriage remains an important social determinant of happiness for young adult men and women who have high propensity to get married, but less so for women with low propensity to get married. Official policies that encourage marriage should target the right population and avoid a one-size-fits-all solution.

Keywords: marriage, social selection, propensity score weighting, 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 happiness